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電腦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辦法

93年09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尊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使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5.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6. 其他可能設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1.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利用網際網路竊私牟利等。
2.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3.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4.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5.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6.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8.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9.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四、網路之管理

1. 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2.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3.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4. 對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必須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性及價值，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防止

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5.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6. 學校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2.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3.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4.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六、防範災害設施

電腦設施應置於通風良好，無水氣、乾燥之冷氣房中，勿受日光直接曝曬，辦公室應有防火滅火設備，不得存有易燃易爆物品。

電腦應加裝防止雷擊自動跳電裝置，及不斷電設備，並注意地震及颱風等天災的防範措施。

七、建立備份回復系統

重要的電腦系統，應設計使用自動切換備援電路，以免資料不當毀損。

各項檔案應依行質，分別訂定備份數，並定期備份。

各項程式檔案之更新與註銷均應依照規定的程序進行。

八、違反之效果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